

## 內政部 函

112.11.9 全字收文第 16658 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全地公(10)字1121055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6624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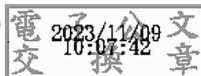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辦理囑託登記相關事宜之解釋令，業分別經本部於112年11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66241號令與台內地字第11202666242號令發布，如需解釋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

台內地字第11202666241號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

部 長 林右昌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登（ 記代 原碼 因）	意  義	土 地 標 示 部	建 物 標 示 部	土 地 建 物 所 有 權 部	土 地 建 物 他 項 權 利 部	備  註
發 還 (BB)	<p>一、被徵收之土地原所有權人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p> <p>二、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申請歸還其土地所為之登記。</p> <p>三、國有林班地，經墾農提出足資證明其權屬之文件，經認定屬實，且管理機關未表示異議者，申請發還土地所為之登記。</p> <p>四、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五條申請發還其土地所為之登記。</p> <p>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權利回復，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認定屬實，由返還義務人或權利回復基金會所為</p>			√	√	

	之權利移轉登記。					
無償撥用 (BD)	各級政府機關奉准無償撥用公有土地時所為之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有償撥用 (BW)	各級政府機關奉准有償撥用公有土地時所為之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